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；

2、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和下一步经营发展需要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秦联晋

陆 军

王超群

2017年6月6日